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積極偵辦該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苓雅分區前執行秘書疑涉性侵未成年少女案件，並以被害少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為由，未協請專業人士協助，遲未完成報案筆錄，致被害少女於114年7月14日因情緒不穩，被員警護送至該分區，令被害少女再度接觸行為人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使其再度陷入受害風險之中，核有疏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前執行秘書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且該局長期存有帳號共用、將精照系統綁定他人信箱及未及時註銷人員帳號等資訊系統管理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3年投入近新臺幣(下同)70億元，續於110年7月29日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再投入407億餘元及增置各類專業人力，希冀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

惟推動及執行社會安全網業務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苓雅分區前執行秘書(下稱何員)假藉職務上機會，疑利用精神照護資訊管

理系統(下稱精照系統)非法查找弱勢少女(下稱A女)個資並予誘騙性侵。究實情為何?精照系統查詢權限管理有無缺失?如何平衡兼顧公務使用及民眾個資安全?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¹、該府衛生局²、社會局³及警察局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⁵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115年3月27日訪談、詢問證人、關係人及當事人等,並於115年4月9日辦理機關詢問,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本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於處理本案過程,確有違(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未成年兒少遭性侵害案件屬於重大刑案,警察機關依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當場製作筆錄,並應積極偵辦調查,如遇未滿18歲之人或身心障礙被害人案件,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查本案A女被害後,於114年7月1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報案並赴醫院驗傷,該局於7月4日即鎖定何員所駕駛之小客車,卻未積極偵辦,後續並以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為由,未協請專業人士協助,遲未完成報案筆錄,致A女於114年7月14日因情緒不穩,被員警護送至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分區,令A女再度接觸何員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使其陷入受害風險之中,遲至114年8月5日始製作筆錄完成並指認犯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疏失。

(一)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第1款第1目規定

¹ 高雄市政府115年2月4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1531190800號函、115年4月1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1533308300號函。

²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7日高市衛社字第11533783700號函。

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2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0292300號函、115年4月22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0889100號函。

⁴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5年2月4日高市警婦字第11530641000號函。

⁵ 衛福部115年1月29日衛部心字第1150103991號函、115年2月13日衛部心字第1151760440號函、115年3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500006925號函。

略以：重大刑案區分暴力犯罪案件……(5)強制性交（指刑法第221條或第222條）案件，未成年兒少遭性侵害屬重大刑案。該手冊之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19條第1項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112年8月8日修正之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規定：「未滿18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減述要點者，應通知社工員到場進行減述作業詢（訊）前訪視；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未親訊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案件，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本案經過：

- 1、A女於114年6月30日遭性侵後，於114年7月1日在朋友及社團法人台灣愛與希望國際關懷協會鄧執行長陪同下，一同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驗傷，高醫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隊)，婦幼隊員警並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派社工人員陪同驗傷。
- 2、受理員警在高醫初步釐清被害人案發細節及流程時，因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僅向員

警說有與LINE名稱「星」之網友發生非合意性行為，但不知嫌疑人真正身分為何人；員警安撫A女過程中，A女稱犯嫌係昨日(114年6月30日)18時許開車(藍色、品牌、車牌皆不記得)搭載其前往某汽車旅館性侵，因A女情緒仍不穩定，遂由鄧執行長陪同返家休息。

- 3、114年7月1日18時許，承辦員警自高醫返隊後，即擴大調閱A女所指述犯嫌開車搭載被害人之時間及地點調閱監視器畫面，經調閱現場及「○○汽車旅館」監視器發現有多臺車輛經過，無法個化，亦無駕駛正面影像，且案發時適逢夜間，監視器畫面難識別車輛顏色，承辦員警遂將所調閱保存監視器影像內容逐一分析比對、過濾犯嫌可能駕駛車輛，找出疑似為車牌(BJV-25**)號藍色自小客車，但仍須佐證。
- 4、承辦員警持續調閱、分析比對相關監視器，於114年7月4日10時，再度前往「○○汽車旅館」調閱案發當日車輛出入畫面，並將路口監視器與案發之汽車旅館畫面依行車時間做比對，分析比對出疑似犯嫌車輛車牌(BJV-25**) 藍色自小客車，駛入汽車旅館入住後鐵門關下，期間並無其他車輛進出，併同調閱該車輛當日行車軌跡佐證；但因該汽車旅館櫃檯人員辦理該車入住時僅登記(車牌BJV-25**號自小客車)、(18時14分入，19時17分出)，並未登記入住人員身分，且監視器無該車駕駛正面影像，故當下無法查知駕駛身分及駕駛該車是否即為車主本人，犯嫌身分尚需被害A女指證。
- 5、114年7月5日9時，承辦員警送達通知書予A女，並初步釐清案情，但因情緒仍不穩定，無法透露

案發所有內容，只願意陳述片段記憶，拼湊出當天搭乘犯嫌車輛後被侵害，其他案發細節都不記得等語；另承辦員警跟A女加LINE保持聯繫，請其願意到案製作筆錄或想起什麼案情可以隨時聯繫。

- 6、據上，114年7月1日A女報案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7月4日即鎖定何員所駕駛之小客車，卻未積極偵辦，後續並以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為由，遲未完成報案筆錄，亦未協請專業人士協助，詢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明亮分隊長表示：「A女報案後，情緒不穩定，7月5日提供通知書。A女跟父親關係不好，表達要7月17日成年後再報案，又反覆，故敲定8月5日完成筆錄。」「(問：有無其他方法協助製作筆錄？有無考量A女安全？)A女情緒反應大，只能持續安撫她，承辦人跟A女加LINE，持續鼓勵她來做筆錄。A女傾向鄧執行長陪她來。」「此期間警察局一直有跟家防中心蔡社工保持聯繫。」

(四)A女於114年7月14日因情緒不穩，被員警護送至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分區，令A女再度接觸何員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使其陷入受害風險之中：

- 1、114年7月14日A女因情緒不穩定，打電話至婦幼隊求助，後由該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員警護送就醫，經高醫診斷A女症狀尚屬輕微，無法辦理住院，後由員警將A女護送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苓雅分區，並由何員進行評估。
-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復指出114年7月14日發生詳細經過：
 - (1) 114年7月14日凌晨3時，A女打電話至婦幼隊辦公室，稱：「目前在家裡陽臺，很害怕，想到

明天要去墾丁，不想去，不想穿泳衣，怕爸爸生氣」等語，值班員警因A女持續哭泣、情緒不穩定，為確保A女安全，遂聯繫該局新興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派員前往查看，後由新興分局轄管中正三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

- (2) 經高醫診斷被害人症狀尚屬輕微，無法辦理住院；後再聯繫A女父親，A女父親表示要自行聯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心衛師，請員警將A女先載返中正三路派出所安撫，惟後續撥打A女父親手機5至6次，皆未接聽，於等待期間員警仍持續聯繫社會局社工人員到場協助，直至14時許仍未有社工前來協助，A女遂要求員警聯繫兒福機構鄧執行長，雙方通話約30分鐘，該名執行長向中正三路派出所員警稱已聯繫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苓雅區社區心衛中心，警方於當日15時許護送至該中心2樓，交由執行秘書何員後離開。(詳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3、經何員與A女會談評估後，再陪同A女至凱旋醫院就醫，未達住院標準後離開。

- (五) 遲至114年8月5日A女偕同社工人員、鄧執行長等人至婦幼隊辦公室製作筆錄，經指認確認犯嫌何員，A女亦回想起於114年7月14日，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時，在該中心有看到疑似性侵之行為人(即何員)，當日警方完成被害人筆錄後，立即線上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高雄市家防中心)。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8日指揮執行案件搜索、帶返犯嫌何員偵訊，並查扣何員所持用之手機、平板電

腦、電腦，送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還原。同日高雄地檢署並通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隔(9)日檢察官諭令帶何員前往高雄地檢署複訊，當庭何員遭檢察官逮捕，並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獲准。嗣後，高雄地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00號刑事裁定認何員逃亡、再犯及勾串之風險已降低，准以20萬元交保在案。

(六)綜上，未成年兒少遭性侵害案件屬於重大刑案，警察機關依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當場製作筆錄，並應積極偵辦調查，如遇未滿18歲之人或身心障礙被害人案件，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查本案A女被害後，於114年7月1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報案並赴醫院驗傷，該局於7月4日即鎖定何員所駕駛之小客車，卻未積極偵辦，後續並以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為由，未協請專業人士協助，遲未完成報案筆錄，致A女於114年7月14日因情緒不穩，被員警護送至何員任職之心衛中心分區，令A女再度接觸何員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使其陷入受害風險之中，遲至114年8月5日始製作筆錄完成並指認犯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疏失。

二、精照系統之「衛生局管理者」權限，每縣市以2個帳號為限，僅開放地方政府衛生局正式職員(正式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申請，且僅供實際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機關單位內帳號審核及管理業務人員申請。查何員系統權限應屬「衛生局使用者」，然其任職期間一直以來均為「衛生局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

之規定，迨至114年5月，何員系統權限始變更為「衛生局使用者」⁶；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長期存在帳號共用、將精照系統綁定他人信箱及未及時註銷人員帳號等資訊系統管理違失，核有欠當。

(一)衛福部自94年起建置精照系統，提供各縣市衛生局(所)追蹤照護精神疾病個案資料，為利衛生局人員執行精神衛生法第5條所定業務，精照系統設計有「衛生局管理者」權限，可檢視縣市所轄精神病人資料，俾利執行個案分派、訪視業務督導、紀錄抽查、轉轄申請及結案審核等作業。精照系統帳號管理原則略以：

- 1、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得與他人共用，亦不得將帳號交付他人使用。
- 2、實際辦理精神照護業務者，才能持有該系統帳號，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應主動申請帳號註銷。
- 3、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
- 4、「衛生局管理者」權限，每縣市以2個帳號為限，僅開放地方政府衛生局正式職員(正式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申請，且僅供實際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機關單位內帳號審核及管理業務人員申請。

(二)查○○系統現僅提供憑證驗證登入系統、登出、訪視任務派遣異動歷程及帳號資訊等保留查詢軌跡，尚無法判斷何員是否長時間瀏覽大量個案資訊。

(三)衛福部表示，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得依推動業務需要，核予所屬人員心理衛生系統帳號。經查，何員心理衛生系統之帳號均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及開通等語。心衛中心得查詢之系統如下：

由衛福部建置，提供予心衛中心業務使用之資訊系統計有「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系

⁶ 衛福部114年度第1次精照系統清查(114年5月31日完成清查)。

統」，辦理精神照護及○○業務之人員得申請開通系統帳號，並依該人員督導或承辦之業務範圍及職權，配賦相應之系統使用權限。心衛中心得查詢之系統如下：

1、精照系統：

類別	內容
蒐集之個資種類	1. 一般個資：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護照號碼、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 2. 特種個資：醫療、犯罪前科。
介接之部內系統	○○系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保護資訊系統、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台、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醫事管理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健保資料庫。
介接之部外系統	戶政資料介接管理系統、出入境查詢系統、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刑案資訊系統、獄政資訊系統。

2、○○系統：

類別	內容
蒐集之個資種類	1. 一般個資：姓名、生日、身分證號、護照號碼、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 2. 特種個資：醫療、犯罪前科。
介接之部內系統	○○系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保護資訊系統、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台、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醫事管理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脆弱家庭個案

類別	內容
	管理平台、健保資料庫。
介接之外系統	戶政資料介接管理系統、出入境查詢系統、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刑案資訊系統、獄政資訊系統。

3、社會局性侵害防治中心得查詢之系統如下：

有關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被害人保護主責社工人員，係依據通報人提供之個案資料，包括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就學狀況或障礙情形進行案情評估，並依實際需要，介接精照系統是否為精神照護個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是否具犯罪前科。

（四）雖高雄地院刑事裁定書⁷指摘何員係透過精照系統查得被害少女A女資訊，然A女於精照系統「查無任何資料」，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迄今仍無法確知何員係透過哪個系統查找A女。

（五）查何員系統權限應屬「衛生局使用者」，然其任職期間一直以來均為「衛生局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迄至114年5月，衛福部辦理清查⁸，何員系統權限始變更為「衛生局使用者」：

1、何員任職期間系統權限均為「衛生局管理者」，歷經衛福部督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多次清查（包含112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1次、113年度第2次）均未發現，迄至114年5月，衛福部114年度第1次精照系統清查（114年5月31日完成清查），始變更為「衛生局使用者」，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

⁷ 高雄地院114年度侵訴字第00號刑事裁定。

⁸ 衛福部114年度第1次精照系統清查（114年5月31日完成清查）。

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

- 2、何員表示：「執秘有執秘的權限、局長有局長的權限。但同事們都被開衛生局的系統權限或雙權限。提供資料中有一個簡報，衛生局人員都不知道這些資訊，督導、執秘都開衛生局權限，並沒有落實分層負責權限。在101年開始，中央設心衛中心就有此系統設計，我們有反映過，但因為局內無人力承接社會安全網工作，心衛中心就會幫忙執行長官交辦事項。我可以列出為何長官要我們查詢的原因。」「社工就要跟我借卡，才能查詢。我是約聘人員，無法商調，局長、副局長都會直接ORDER，然後處理後回報。」「1. 檢察官指摘我查詢了精照系統資料，但此案其實不存在精神照護系統中，我無法竄改它；2. 我查詢了幾百筆，我附上了查詢理由，約4,300筆的資料(包含我的分析)，多數為長官指示。」
- 3、衛生局王副局長表示：「何員是資深的社工且個性積極熱心，就跨網路機關的協助要求多，包括請他擔任講師，他工作上確實也很努力。事件發生後有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檢視心衛中心的運作、盤點及督導協助。整個行政工作本局也有找相關資源，降低同仁的工作負擔。社會安全網的人力量能，在現職體制執行結果確實不足，希望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協助不足。」

(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長期存在帳號共用、將精照系統綁定他人信箱及未及時註銷人員帳號等資訊系統管理違失：

- 1、據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於114年10月30日高雄地檢署現地會勘時表示，因何員向法官自陳，曾將自己帳號分享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多位同

仁，爰該局資訊人員查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內部網路連線紀錄，遂發現該局長期照護科電腦曾經有連線使用精照系統之紀錄，因長照人員依規不得申請精照系統帳號，應係透過共用帳號之方式進入精照系統。

2、又事件發生後，該部配合檢調單位調查需要，調取何員精照系統帳號綁定電子信箱之相關紀錄，發覺何員帳號係綁定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同事之電子信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管理者之權限亦可檢視該資料），意即何員之同事可以取得何員帳號之登入驗證信，透過何員帳號進入使用精照系統。衛福部林視察表示：「資訊系統第1條就明文規定，資訊系統帳號不能共用。何員以綁定同事信箱申請帳戶，確實違反第1條規定。中央是每半年請地方政府清查系統使用情形，清查清冊內容包含綁定的信箱，但中央無法得知信箱是誰的。」

(七)另，依據衛福部資安規定，每半年責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精照系統帳號清查作業，衛福部表示，最近1次清查時間為114年11月11日，其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清查前計有623個帳號權限，清查後賸餘595個帳號權限，總計註銷28個帳號權限（包含該部複查後再註銷之11個帳號權限），註銷原因為人員離職、帳號閒置及留職停薪等。該局王副局長則稱：「清查時必須比對職務角色及查詢內容是否相符，但我們沒辦法看到查詢留痕的軌跡。中央現在修正中。該局建議未來可採同意個人機敏資料的系統登錄，以自然人憑證綁定，加強個人的責任，建請中央參酌調整。」

(八)綜上，精照系統之「衛生局管理者」權限，每縣市

以2個帳號為限，僅開放地方政府衛生局正式職員（正式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申請，且僅供實際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機關單位內帳號審核及管理業務人員申請。查何員系統權限應屬「衛生局使用者」，然其任職期間一直以來均為「衛生局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迄至114年5月，何員系統權限始變更為「衛生局使用者」；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訊系統長期存在帳號共用、將精照系統綁定他人信箱及未及時註銷人員帳號等資訊系統管理違失，核有欠當。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積極偵辦該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前執行秘書何員疑涉性侵A女案件，並以A女情緒不穩定，無法製作筆錄為由，未協請專業人士協助，遲未完成報案筆錄，致A女於114年7月14日因情緒不穩，被員警護送至該分區，令A女再度接觸何員接受會談並予以錄音，使A女再度陷入受害風險之中，核有疏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任由未符權限之何員長期持有「衛生局管理者」高權限帳號，明顯違反「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之規定，且該局長期存有帳號共用、將精照系統綁定他人信箱及未及時註銷人員帳號等資訊系統管理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葉大

華

